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內幕消息－ 向本公司送達之呈請

本公告乃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呈請」)，其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本公司前董事，即周凌先生(「第一答辯人」)及戴海東先生(「第二答辯人」)。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根據呈請，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 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 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 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

具體而言，證監會指稱(其中包括)，

- (1) 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本集團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2) 第一答辯人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000,000港元的利益；及
- (3) 第一答辯人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相關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

呈請中，針對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證監會申請(其中包括)：

- (1) 一項頒令，據此，未經法院批准，第一答辯人於頒令可能指明之期間(不超過15年)內不得(a)擔任或繼續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物業或業務管理人；或(b)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牽涉或參與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管理；
- (2) 一項頒令，據此，第一答辯人須向本公司支付26,000,000港元連同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及
- (3) 一項頒令，據此，未經法院批准，第二答辯人於頒令可能指明之期間(不超過15年)內不得(a)擔任或繼續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物業或業務管理人；或(b)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牽涉或參與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管理。

呈請中並無尋求針對本公司之頒令或濟助。

呈請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本公司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或按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得悉呈請之任何最新重大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相關醫藥產品的分銷及貿易。目前，本集團業務如常運作。

繼續暫停買賣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儘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但聯交所保留行使其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因此，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努力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瞭解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應參閱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之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